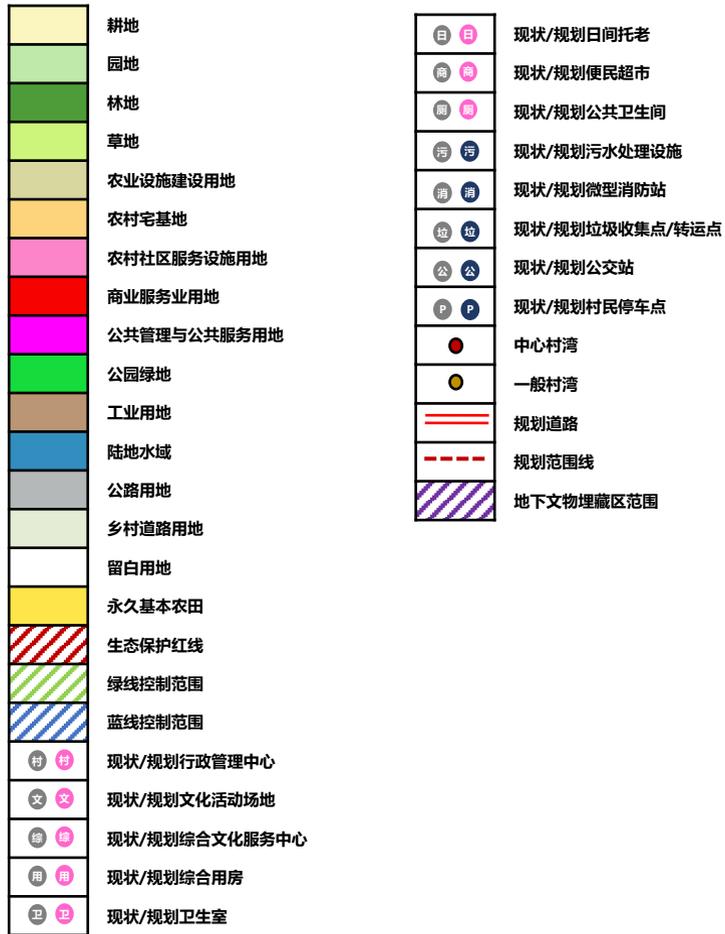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例



1.强制性控制线

- (1) 总面积：1554.27公顷。
- (2) 生态保护红线：不涉及。
- (3) 耕地保有量：1133.99公顷。
- (4) 永久基本农田：1133.99公顷。
- (5) 建设用地：113.94公顷。
- (6) 林地保有量：13.54公顷。
- (7) 湿地面积：无湿地。
- (8) 山体本体保护线：无山体本体保护线。
- (9) 市级以上生态公益林：无市级以上生态公益林。
- (10) 湖泊蓝线和保护区：涉及鲁湖管理范围（蓝线及保护区）。
- (11) 历史文化保护线：涉及江夏区鲁湖团墩湖埋藏区范围33.40公顷。
- (12) 交通市政控制线：武深高速公路。

2.引导性控制线

- (1) 村庄建设边界：采用虚线控制引导
- (2) 村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：采用点位控制引导

3.居民点流向

村湾名称	户籍人口	现状面积（公顷）	建设类型（控制/保留/扩新）	集并去向
武当社区	1586	18.75	保留	/
窑沟大队	288	5.34	保留	/
邓家瓦屋大队	403	11.12	保留	/
新沟大队	511	13.73	保留	/
水产大队	0	0	保留	/
花篮棚大队	234	1.85	保留	/
港尖大队	478	12.67	保留	/
梨园大队	433	10.13	保留	/
四行大队	103	3.55	保留	/
合计	4036	77.14	——	——

4.建设管控要求

- (1) 优先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开展乡村振兴工作。确需新增产业用地的，需完成村庄迁并复垦备案后，可开展产业用地工作，确保村庄建设用地总量在现状基础上不增加；
- (2) 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《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》（市人大〔2016〕7号）的建设管控要求。